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期限为三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维持原协议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集团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公司）、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铜公司））与集团签署

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由集团对公司提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仅限于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安全、救援等路段管理中心（控股子公司）机关和信息分中心的管理业务工作。公司依法享有所辖路段全部资产的支配权、处置权，所辖路段的产权、收益权保持不变。公司、昌泰公司、昌铜公司合计每年支付集团的运营管理服务费为 4,997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2024 年，共计 3 年。公司不再承担《协议》委托范围内的路段管理中心（控股子公司）机关和信息分中心的人工成本和运营成本。

由于协议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许越洪先生、李秀宏先生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昌泰公司、昌铜公司）与集团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维持原协议不变。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集团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109,774,225 股，持股比例为 47.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7055116528   |
| 成立时间     | 1997年10月20日  |
| 注册地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风顺东街666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谢兼法  |
| 注册资本     | 950,505万元  |
| 经营范围     | 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4,418.47亿元，净资产1,556.8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65.88亿元，净利润31.43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96.68亿元，净资产1,614.4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32.27亿元，净利润23.86亿元。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公司、昌泰公司和昌铜公司）将分别与乙方（集团）签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甲方通过区域管理优化，利用乙方规模优势，甲方所辖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安全、救援等路段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

的管理业务工作由乙方提供专业运营管理服务。在协议期间，如有新增路段需要乙方负责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可参照纳入本协议。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全面履行运营管理责任，并按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规范标准做好相关运营管理服务。

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开展运营管理需支付的路段管理中心机关和信息分中心人工成本、运营成本。

运营管理服务费经双方共同商议，继续按照 2022-2024 年度的运营管理服务费标准执行，总费用为 4,997 万元/年，该费用原则上三年内不调整，甲方不再承担本协议委托范围内的路段管理中心机关和信息分中心人工成本、运营成本。

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中，不包括甲方所辖收费所(站)、养护所(站)、车辆救援队伍(站点)等机构的人员成本、运营成本，以及高速公路养护成本和日常运营成本，仍由甲方继续承担并根据年度计划和年度预算支付。

合同签订后，运营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法享有所辖路段全部资产的支配权、处置权，甲方所辖路段的产权、收益权保持不变。乙方仅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权对甲方资产进行处置。

（2）甲方应根据交通运输部、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十四五”和“十五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等业务任务目标、考核

指标、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年度计划和年度预算。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运营管理服务工作所需必要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和业务资料，为乙方开展运营管理服务做好协调。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实施服务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收费、养护、安全、救援等路段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年度计划中的各项运营管理业务任务目标。

(2) 乙方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中，有保障甲方财产完整性的义务，应及时告知甲方所辖路段拟发生或已发生重大事项，开展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资料 and 数据的整理、归档工作，并按甲方管理要求进行编制和提供，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除上述资料以外，如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审议程序等工作需要，乙方须积极配合，协助提供和补充相关资料。

(4) 涉及本运营管理服务的相关事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积极应对相应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后，公司仍依法享有所辖路段全部资产的支配权、处置权，所辖路段的产权、收益权亦保持不变。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成本，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空间。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许越洪先生、李秀宏先生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